证券代码: 873920

证券简称: 睿鸿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 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20	睿鸿股份	2023年5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阴市香山路 112 号 2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募集所需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52)。

(二)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 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定向发行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票定向发行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 明确具体的发行方案,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最终方案;
-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起草并与发行对象商定及签署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 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 (4)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全权回复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 (5)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 递交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6)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8)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 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6月5日09:30-10:00
 - (三) 登记地点: 江阴市香山路 112 号 21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庞丽

联系电话: 0510-86257891

邮箱: li.pang@verycloud.cn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